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敬谊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0,468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400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743,130,15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77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177,338,78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21%。

4. 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871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8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逐项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08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01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49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949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04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10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18%；

反对 1,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8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20%；

反对 1,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77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08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01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49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949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04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08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01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49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949%；

反对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04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

审议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10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18%；

反对 1,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82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20%；

反对 1,3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77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31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56%；

反对 2,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43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14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3969%；

反对 2,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3.602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10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18%；

反对 1,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8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220%；

反对 1,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78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杨骏锴、苏燕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